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企业管理”）发出的《关于拟吸收合并一致行动人暨内部股份转让暨权益变动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股东吉祥航空拟对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吉道航企业管理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道航企业管理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同时将其持有的 589,041,09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吉祥航空。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1,400.52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226104

(二)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骏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DWH8K

二、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持股情况

(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情况说明

吉祥航空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吉道航企业管理进行吸收合并，双方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道航企业管理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同时将其持有的 589,041,09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吉祥航空。吉祥航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吉道航企业管理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与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吉祥航空持有公司 219,400,137 股 A 股、12,000,000 股 H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及 0.05%，吉道航企业管理持有公司 589,041,096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本次吸收合并后，吉祥航空持有公司 808,441,233 股 A 股、12,000,000 股 H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 及 0.05%。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涉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 类别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1,413,140	0.19	A 股	-	41,413,140	0.19	A 股
上海吉祥航	219,400,137	0.98	A 股	+589,041,096	808,441,233	3.63	A 股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道航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589,041,096	2.64	A 股	-589,041,096	0	0.00	A 股
上海吉祥航 空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00	0.05	H 股	-	12,000,000	0.05	H 股
上海吉祥航 空香港有限 公司	554,705,777	2.49	H 股	-	554,705,777	2.49	H 股
合计	1,416,560,150	6.35			1,416,560,150	6.35	

注：(1)上述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为 A 股和 H 股合计数量；(2)若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吸收合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